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零一六年九月

## 目 录

释义.....	2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3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6
四、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9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1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13
十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14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4
十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4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15
十六、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5
十七、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是否符合管要求的说明.....	15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威丝曼、发行人	指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威丝曼的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威丝曼

证券代码：833957

注册地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振威南路一号

邮政编码：519060

电话号码：0756-8683117

法定代表人：谢秋河

董事会秘书：林振栋

## 二、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包括 2,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三）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向新增机构投资者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因此，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为 4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1 名自然人投资者，4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上海明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正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明湾新三板基金 9 号和新鼎哨哥新三板基金 29 号，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原有股东奚宇。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上海明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明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5001807637）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 1 幢 B 座 7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玺；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 珠海市正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正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440400000547209）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创业路 186 号厂房第五层 5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根洪；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正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珠海市香洲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缴足），占注册资本的 90%；珠海市香洲正方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缴足），占注册资本的 10%。

珠海市香洲正方控股有限公司为珠海市香洲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因此，珠海市香洲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直接和间接控制珠海正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出资。

根据珠海市香洲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香洲区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珠香国资办[2016]19号），珠海正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威丝曼股份无需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核准。

### （3）明湾新三板基金 9 号

明湾新三板基金 9 号系上海明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契约式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J1497，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7 日。由于契约型基金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实体，“明湾新三板基金 9 号”由基金管理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为签署《认购合同》。

### （4）新鼎哨哥新三板基金 29 号

新鼎哨哥新三板基金 29 号系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契约式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J5980，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4 日，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由于契约型基金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实体，“新鼎哨哥新三板基金 29 号”由基金管理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为签署《认购合同》。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2019073903）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71 号三层 3508；法定代表人为张驰；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5）奚宇

奚宇，男，中国国籍，1957 年 9 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白莲路\*号\*栋\*室，身份证号码为 440401195709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参与本次认购前，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 284.5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比例 3.9939%。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景山路证券营业部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者适当性情况说明》，奚宇作为营业

部客户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 3、认购情况

威丝曼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明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00	730.00	现金
2	珠海市正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0	现金
3	明湾新三板基金9号	27.00	270.00	现金
4	新鼎哨哥新三板基金29号	45.00	450.00	现金
5	奚宇	5.00	50.00	现金
	合计	200.00	2,000.00	

####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及测算

#####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2,000万元，全部用于缓解业务扩展流动资金需求，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费占用资金比较大，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生产经营中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

##### 2、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 （1）公司经营规模将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在女装尤其是时尚毛衫领域处于行业前列，在继续为供应商提供一站式服务的基础上，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与ZARA、ONLY、VERO MODA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逐步实现OPM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大数据透析获得原创设计和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设计、开发、制造等一站式差异化产品整体解决方案，以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带来新的增长点，公司经营规模将随之不断扩大，未来对流动资金需求也将不断增长。

###### （2）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融资主要通过短期借款和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资金压力较大。公司2013年至2015年财务费用分别为1,012.41万元、1,243.27万元、1,217.50万元，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87%、2.86%、3.63%，财务费用占比相对较高，侵蚀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控制银行借款规模和财务费用，保障公司盈利能力。

###### （3）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柏堡龙	21.10%	30.83%	41.70%
朗姿	16.63%	22.17%	8.11%
维格娜丝	8.80%	6.35%	12.28%
行业平均值	15.51%	19.78%	20.70%
本公司	52.75%	58.98%	70.97%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

从上表可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利用银行借款来解决资金需求，虽然目前公司运转良好，能及时偿付银行借款，从未因偿债能力不足而拖欠银行借款，但长时间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影响公司的经营安全。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银行贷款规模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以及经营风险，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测算过程

由于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因此分别计算未来三年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预计流动资金的缺口。

以截至2015年12月末公司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类科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类科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公司对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类科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类科目的金额进行预测。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将达到6,228.21万元，公司急需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假定2016年营业收入比2015年增长持平，2017年比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10%，2018年比2017年增长20%的情况下，预测资金缺口。

项目	2015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其中：营业收入	33,585.12	100.00%	33,585.12	36,943.63	44,332.36
同比增长率		-	0.00%	10.00%	20.00%
应收票据	19.00	0.06%	19.00	20.90	25.08
应收账款	10,216.26	30.42%	10,216.26	11,237.88	13,485.46
预付款项	714.33	2.13%	714.33	785.77	942.92
存货	16,349.22	48.68%	16,349.22	17,984.14	21,580.97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27,298.81	81.28%	27,298.81	30,028.69	36,034.43
应付票据	2,160.00	6.43%	2,160.00	2,376.00	2,851.20
应付账款	5,398.15	16.07%	5,398.15	5,937.97	7,125.56
预收款项	277.50	0.83%	277.50	305.25	366.30



项 目	2015 年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7,835.65	23.33%	7,835.65	8,619.21	10,343.06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19,463.16	57.95%	19,463.16	21,409.47	25,691.37

注：上述营业收入预测不代表威丝曼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流动资金缺口=2018年营运资金占用额-2015年营运资金占用额  
=25,691.37-19,463.16=6,228.21万元。

###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1 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 18 名、自然人股东 43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5 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 22 名、自然人股东 4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丝曼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丝曼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

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威丝曼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威丝曼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威丝曼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上述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详见本意见第二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第三款“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经核查，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规定的投资者，可以参与威丝曼的本次股票发行。此外，经查询明湾新三板基金 9 号和新鼎啃哥新三板基金 29 号系契约式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 发行过程

海通证券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威丝曼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

威丝曼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方式。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定价依据、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威丝曼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事宜。

4、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威丝曼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表决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5、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 （二）发行结果

2016 年 8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威丝曼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8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 5 名投资者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丝曼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八、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威丝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股，所有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根据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有关财务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威

丝曼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威丝曼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威丝曼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及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因此，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5 名，经核查，1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2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明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登记，备案编码：P1001040。

2、明湾新三板基金 9 号为私募股权基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登记，备案编码：SJ1497，其管理人为上海明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新鼎哨哥新三板基金 29 号为私募股权基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登记，备案编码：SJ5980，其管理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登记，备案编码：P1018330。

4、根据珠海正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珠海正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认购威丝曼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

情形，因此，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资金备案手续。

## （二）威丝曼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1 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 18 名、自然人股东 43 名。威丝曼的 18 家非自然人股东中，珠海振威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思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威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国富润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 14 名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星云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鼎明湾啃哥新三板基金12号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且已经分别完成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或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申请。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对象5名，其中4名为外部适格机构投资者，1名为公司原有股东但未在公司任职；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目的情况。

从价格公允性而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经与认购对象谈判确定，定向发行价格公允，定价方法合理。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通过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认为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十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原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新鼎哨哥新三板基金 29 号与公司原有股东新鼎明湾哨哥新三板基金 12 号管理人均为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对象奚宇为公司原有股东。

除上述股东外，本次新增股东与威丝曼及其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资料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认购资金缴纳凭证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十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5 名投资者，分别为上海明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正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明湾新三板基金 9 号、新鼎哨哥新三板基金 29 号、奚宇。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新鼎哨哥新三板基金 29 号、明湾新三板基金 9 号为私募基金，上海明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奚宇为自然人；珠海正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经珠海市香洲区政府《关于成立珠海正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珠香府[2014]38 号）批准，由珠海市香洲区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珠海市香洲正方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为了扶持珠海市香洲区创新、创业企业的发展，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无《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 十六、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在修订后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以及测算过程进行了披露；并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七、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管要求的说明

经查阅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发行人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合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瞿秋平

项目负责人签字:



龚思琪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